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1〕96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永嘉县创建浙江省扶残助残 爱心城市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积极创建“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营造扶残助残的浓厚氛围，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创建工作各项任务分解落实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永嘉县创建“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永嘉县创建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分值	考核内容	验收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残疾人生活水平（200分）						
1	100	残疾人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地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5%。	每低5%扣20分，低于55%不得分。	统计2010-2011年全县居民及残疾人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县统计局	2012年3月
				贯彻落实扶残助残各类优惠政策。	各成员单位	
2	50	残疾人家庭年人均生活用电量达到当地居民年人均生活用电量的75%。	每低5%扣10分，低于55%不得分。	统计2010-2011年居民及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量。	县统计局	2012年3月
3	50	残疾人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到当地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的75%。	每低5%扣10分，低于55%不得分。	统计2011年居民及残疾人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县统计局	2012年3月
				在实行廉租房政策过程中，对住房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予以重点照顾。	县规划建设局 县房管局 县民政局 县残联	
二、残疾人发展水平（300分）						
4	100	1、在完成残疾人康复工程任务基础上，白内障复明、低视力助视器验配、聋儿语训、智障康复、肢残康复、假肢装配、精神病患者监护、辅助器具配置八项指标达到2015年全国一类地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标准”。 2、当地80%以上乡镇和社区卫生机构开展康复服务；80%以上社区配置康复协管员并开展工作。	1、共80分，按任务总完成率得分，每低5%扣15分，低于80%不得分。 2、共20分，每项指标每低5%扣5分，扣完为止。	1、进一步推进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工作。 2、加强乡镇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建设。 3、加强社区康复协调员的培训工作。	县卫生局 县财政局 县残联 各乡镇	2012年10月
5	40	1、学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95%。 2、残疾学生与困难残疾人家庭就学子女得到助学和生活补助。	1、共20分，每低5%扣10分，扣完为止。 2、共20分，发现未得到助学和生活补助每例扣5分，扣完为止。	1、统计全县学龄残疾儿童名单及入学情况。 2、进一步加强残疾幼儿和学生的随班就读工作。 3、认真落实残疾学生与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补助和生活补助政策。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残联	2012年10月

6	60	1、在社会各类用人单位全面实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实施残疾人保障金地税统一征收和全额缴入国库；足额上交调剂金。 2、开展免费残疾人职业技术与农村生产实用技术培训。 3、有关部门共同出台扶持政策，配套安排专项资金，开展残疾人种养业户和残疾人扶贫基地扶持。	1、共 20 分，发现未全面实施扣 10 分，发现未足额上交调剂金每少 1% 扣 5 分，扣完为止。发现未实施地税统一征收全额入库，取消当年验收资格。 2、共 20 分，每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3、共 20 分，未出台扶持政策扣 5 分；未配套专项资金扣 5 分；未完成年度扶持任务扣 10 分。	1、全面实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残疾人保障金由地税统一征收。按规定足额上交调剂金。 2、积极开展残疾人各类职业技术培训。 3、实施对残疾人种养业户进行政策扶持。 4、加大残疾人个体就业扶持力度。	县财政局 (地税局) 县人劳社保局 县农业局 县残联	2012 年 10 月
7	100	1、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应保尽保，单独施保、全额享受低保金或全额享受补助金。 2、完成重度残疾人托（安）养工作任务。 3、残疾人安居工程全面开展，发现一户解决一户。 4、城镇残疾人职工按规定全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和失业保险，农村残疾人合作医疗覆盖率≥95%。	1、发现未应保尽保每例扣 3 分，未单独施保或全额享受每例扣 3 分。 2、托（安）养任务每少完成 1% 扣 5 分；发现未实际落实托（安）养的，每例扣 3 分。 3、发现有危房户未改造每例扣 3 分。 4、每项每少 1% 扣 5 分。（以上 100 分扣完为止）	1、认真落实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措施。 2、完成重度残疾人托（安）养工作任务。 3、继续实施残疾人“危房改造”工程。 4、做好残疾人职工的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工作。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劳社保局 县规划建设局 县房管局 县残联 各乡镇	2012 年 10 月
三、残疾人社会环境水平（200 分）						
8	60	1、建立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与评比机制；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大活动。 2、公园等公共服务场所免费向残疾人开放；社会综合类报刊每月报道残疾人事业不少于两次； 县城设立户外残疾人公益广告 30 平方米以上，乡镇 15 平方米以上。 3、将残疾人特殊艺术表演列入当地重大节庆表演项目；每年组织残疾人文艺演出或文化活动；按省要求做好演员选调工作。	1、未建立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与评比机制扣 10 分；未开展节日重大活动扣 5 分。 2、第一项未达标扣 10 分；后四项一项未达标扣 5 分。 3、一项未达标扣 5 分。	1、建立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与评比机制。	县委宣传部	2012 年 6 月
				2、县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大活动。	各成员单位	2012 年 10 月
				3、公园等公共场所免费向残疾人开放。	县相关部门	2012 年 10 月
				4、县设立户外残疾人公益广告 30 平方米以上，乡镇 15 平方米以上。	县残联 县财政局 各乡镇	2012 年 10 月
				5、将残疾人特殊艺术表演列入县重大节庆表演项目、每年组织残疾人文艺演出或文化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文明办 县文广新局 县残联 各乡镇	2012 年 10 月

9	40	1、公共体育场馆为残疾人提供免费专场服务每周不少于一次或每天不少于一小时。 2、将残疾人体育工作列入当地政府体育工作计划，每四年举办一次残疾人综合运动会；每年举办一次单项残疾人体育比赛或体育展示活动；按省要求做好运动员选拔、训练和输送工作。	1、未达标扣 15 分。 2、综合运动会和单项比赛一项未达标扣 10 分；未按省要求做好运动员选拔、训练和输送扣 5 分。	1、制订相关制度，县体育场馆为残疾人免费提供服务，每周不少于一次。 2、将残疾人体育工作列入每年的体育工作计划。 3、每四年举办一次残疾人综合运动会，每年举办一次单项残疾人体育比赛或体育展示活动。 4、认真做好运动员的选拔、训练和输送工作。	县体育局 县残联 各乡镇	2012 年 10 月
10	50	1、新建、改建城市主要道路、交通设施和重要公共建筑物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原有主要道路、交通设施和重要公共建筑物按规范要求实施改造。 2、残疾人对无障碍环境满意率≥90%。	1、共 30 分，每发现一例未达标扣 5 分，扣完为止。 2、共 20 分，每低 1%扣 5 分，扣完为止。	1、新建、改建主要道路、交通设施和重要公共建筑物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原有主要道路、交通设施和重要公共建筑物按规范要求实施改造。 2、残疾人对无障碍环境满意率≥90%。	县规划建设局 县残联 各乡镇	2012 年 10 月
11	50	1、残疾人综合信息系统普及 95%以上社区和乡镇；覆盖所有持证残疾人；基础数据完整并及时更新、及时上报。 2、拥有电话和彩电的残疾人家庭达到 85%以上。	1、共 30 分，普及率、覆盖率每低 1%扣 5 分；数据不完整扣 5 分；未及时更新或上报扣 5 分；30 分扣完为止。 2、共 20 分，每低 1%扣 5 分，扣完为止。	1、残疾人综合信息系统覆盖全区各乡镇、社区及持证残疾人。 2、系统基础数据完整并及时更新、及时上报。 3、拥有电话和彩电残疾人家庭达到 85%。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各乡镇	2012 年 10 月
四、残疾人事业保障水平（300 分）						
12	100	1、同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为民办实事工程。	1、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近两年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中无助残项目，扣 20 分。	1、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为民办实事工程。	县府办 县残联	2012 年 10 月
		2、党委政府听取专题汇报，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热点难点问题，为残疾人办实事办好事。	2、近两年党委政府未每年听取专题汇报，就残疾人工作作出决定或为残疾人办实事办好事，扣 20 分。	2、县委、县政府听取专题汇报，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热点难点问题，为残疾人办实事办好事。		
		3、残疾人工作纳入同级政府对县（市、区）或对乡镇综合工作考核占有一定权重。	3、县（市、区）未纳入对乡镇综合工作考核，扣 35 分。	3、残疾人工作纳入县政府综合工作考核。		
		4、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落实职责分工制度与目标考核制度，定期召开会议。	4、两项制度一项未落实扣 10 分，未每年召开会议扣 5 分。	4、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职责明确，定期召开会议。		

13	50	1、出台综合性残疾人优惠扶持政策的乡镇达到100%。 2、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人大、政协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执法检查和专项视察。 3、做好残疾人信访工作，妥善处理残疾人机动车营运等重大问题及到省赴京集体访、重复访事件。	1、共20分，每低5%扣10分，扣完为止。 2、本级无残疾人或工作者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扣10分，近两年来未开展残疾人事业执法检查或视察扣10分。 3、出现重大事件信息未及时上报或集体到省赴京上访事件扣10分；出现重大上访事件取消当年验收资格。	1、各乡镇出台残疾人优惠扶持政策。 2、人大、政协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执法检查和专项视察。 3、县人大有残疾人或残疾人工作者代表、县政协有残疾人或残疾人工作者委员。 4、妥善处置残疾人机动车营运问题，认真做好残疾人信访工作。	县法制办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信访局 县残联 县交警大队 各乡镇	2012年10月
14	50	1、残疾人事业经费每年增幅不低于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 2、落实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所需资金。 3、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1、未达标扣30分。 2、未落实工程资金、视情扣10—20分。 3、财务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取消当年验收资格。	1、残疾人事业经费每年增幅不低于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 2、及时落实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所需各项资金。	县财政局 县残联	2012年3月
			3、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3、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县残联	2012年10月
15	50	1、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人口60万以上≥3500平方米。 2、发挥残疾人康复服务、职业培训、就业培训、辅助供应、文体活动、专门协会与信访维权等主要服务功能。	1、共20分，面积每低5%扣5分，扣完为止。 2、共30分，服务功能每少一项扣5分。	1、完善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功能。 2、充分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职业培训、就业培训、辅助供应、文体活动、专门协会与信访维权等服务工作，更好地为残疾人服务。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残联	2012年10月
16	50	1、健全基层残疾人组织，解决好人员待遇问题，为残疾人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2、县残联配备残疾人干部。 3、抓好残疾人专职、专业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培育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队伍。 4、残联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团结廉政。	1、基层组织不健全，人员待遇问题未解决，视情扣10—20分，直至取消当年验收资格。 2、县级残联未配备残疾人干部扣15分。 3、人员队伍不健全，视情扣5—20分。 4、发生群众举报并查实残联干部办事拖拉、态度恶劣的，每例扣5分；出现违法违纪现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取消当年验收资格。（以上50分扣完为止）	1、进一步强化各类残疾人组织，解决乡镇残联理事长与其他人民团体同等待遇。 2、县、乡镇残联组织都要按规定配好、配强残疾人干部。 3、深化各类残疾人组织、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的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范围，丰富活动内容。 4、加强县残联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廉政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残联干部队伍。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人社保局 团县委 县残联 各乡镇	2012年

五、加分项目（100分）

17	100	<p>1、残疾人工作取得重要创新，在全国或全省推广。</p> <p>2、出色完成上级交办的残疾人事业重大任务；成功承办全国或全省性重大会议或活动。</p> <p>3、荣获全国性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p> <p>4、本地残疾人选手在世界性比赛上取得好成绩，本级作品获全国残疾人事业好新闻。</p>	<p>1、在全国或省级正式文件或省以上领导书面批示中被明确作为经验在全国或全省推广、视请加10—20分。</p> <p>2、视请加10—20分。</p> <p>3、视请加10—20分。</p> <p>4、获世界性比赛金、银、铜牌分别加10—20分、5—10分、3—5分；获全国性比赛金、银、铜牌分别加3—5分、2—3分、1—2分；获全国残疾人事业好新闻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分、5分、2分。</p> <p>（以上加分总计不超过100分）</p>	<p>做好相关文件、资料的搜集、归档工作。</p>	<p>县残联</p>	<p>2012年10月</p>
----	-----	--	---	---------------------------	------------	-----------------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爱心城市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19日印发

---